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加纳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2012 年 10 月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束后，加纳接受了 123 项建议并拒绝了 25 项。加纳已经全面和/或部分落实了其中一些建议。一些建议正在落实之中。本报告重点介绍加纳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落实进展。本报告以这些建议为基础，副标题对应具体建议。
2. 本报告的起草密切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所载准则。
3. 加纳尚未设立一个负责落实建议和进行报告的常设协调机构。已经编制了一份路线图草案(供通过)，用于落实建议和设立常设协调机构。不过，启动了一个由各政府机构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来核对本报告。
4. 与第一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一样，本国家报告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与政府部委、部门和机构广泛磋商后编写，包括外交和地区一体化部、卫生部、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教育部、就业和劳工关系部、土地和自然资源部、警察总署、监狱总署和司法总署。其他机构包括加纳艾滋病防治委员会、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及出生和死亡登记处。
5. 联合国加纳驻地协调员 Evans-Klock 女士与总检察长办公室举行了两次广泛的磋商会议。第一次会议有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参加，第二次会议有各人权民间社会组织出席。出席这两次会议的代表为本报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二. 第二轮审议后的情况

宪法——审查 1992 年《加纳共和国宪法》

6. 加纳政府在研究了为审查 1992 年《宪法》实施情况而设立的宪法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后，于 2012 年 10 月发布了一份白皮书，陈述对这些建议所持立场。随后，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设立了宪法审查实施委员会负责落实这些建议，后者分为两类，一类要求全民投票，一类不要求全民投票。
7. 但在 2014 年 7 月，有人向加纳最高法院提出了对政府的法庭诉讼，质疑宪法审查委员会工作的合宪性。法庭诉讼迫使宪法审查委员会搁置工作，直到 2015 年 10 月作出了对国家有利的判决。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
8. 关于死刑，内阁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批准予以废除。这是一条牢固确立的宪法条款，必须进行公民投票才能将其从加纳法典中废除。

2016 年选举

9. 加纳是一个宪政民主国家，总统握有重权，一院制议会设有 275 个席位。加纳以奉行人权原则为基础，再次顺利地和平举行了 2016 年选举，就像此前根据 1992 年《加纳宪法》举行的五次总统和议会选举一样。总的来说，2016 年 12 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是和平、透明、包容和可靠的。安全部门维护了全国的法律和秩序。

10. 加纳没有法律禁止妇女或少数群体投票、竞选公职、担任选举监测员或以其他方式与男性或非少数群体公民同等参与政治生活。然而，加纳妇女担任的领导职位数量少于男性。在 2016 年选举中，有 37 名妇女当选议员。总统候选人包括一名妇女和一名肢体残疾人。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1. 加纳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性别问题

12. “非洲第一夫人”组织于 2016 年 2 月启动了一个“全国消除童婚项目”。

13. 已经推行了基础教育人头补助、民生赋权减贫方案、学校供餐方案、免费校服和免费凉鞋，以便增加接受教育机会和提高教育质量、减轻贫困和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囚犯权利

14. 在实施“人人享有正义方案”后，监狱部门的还押人员数量已经大幅减少。

推广保健服务

15. 已经推行了社区保健和计划服务体系，以在国内偏远社区推广保健服务。

免费教育

16. 政府将于 2017 年 9 月实行免费高中教育，旨在增加接受中学教育的机会。

三. 已接受建议的落实工作

A. 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

17. 加纳于 2016 年 12 月批准了三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即《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买卖儿童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尽管加纳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最新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但尚未予以批准。

18. 加纳尚未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2011 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加纳加入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海牙公约》)，成为加入《公约》的第 98 个缔约方。《公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6 年《儿童(修正)法》(第 913 号法)纳入了《海牙公约》第 18-20 条。

19. 加纳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B. 将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律

20. 加纳遵循国际法二元论传统。因此,根据 1992 年《宪法》第 75 条,国际公约须由议会批准。这在“共和国诉阿克拉高等法院(商事庭),总检察长缺席,纳瓦拉矿业资本有限公司(NML Capital Ltd.)和阿根廷共和国作为诉讼利害关系方(第 J5/10/2013 号,2013 年 6 月 20 日,第 2 页)”一案中得到了确认。

C. 加强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

21. 1992 年《宪法》第 218 条规定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有关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申诉。

22. 宪法审查委员会已经建议将目前的委员人数从三人增加至五人,以体现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三项任务,并建议增设负责特别小组的专员。

23. 宪法审查委员会已经建议加强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执法任务,使该委员会的决定效力类似于法庭裁决。

D. 有关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24.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正在制订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将联合国《2030 年发展议程》考虑进去。

E. 不歧视

25. 1992 年《加纳宪法》第 17 条规定: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不得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族裔、信仰或社会或经济地位对人歧视。

26.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已经制定并在实施一个歧视举报制度,用于解决弱势群体(尤其是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和关键群体所受羞辱和歧视的问题。

27. 根据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正在实施的歧视举报制度,人基于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享有的权利受到保护。其中包括免受暴力、获取卫生保健、免受针对此类人群的羞辱和歧视等。

28. 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建立了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的结构。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秘书处、性别和社会福利司及儿童和社会保护方案也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弱势群体和被社会排斥者受到保护并有机会充分参与国家发展。

F. 经济和社会福利

29. 加纳目前的发展蓝图“加纳共同增长和发展议程二期”主要纳入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除此以外，加纳还在实施各项社会保护方案，例如普及免费义务教育，其中包括人头补助、学校供餐方案、免费练习簿、免费校服、免费笔记本电脑和免费凉鞋。根据民生赋权减贫方案，政府尤其力求减轻儿童、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贫困状况。

30. 人头补助是政府 2005 年推行的其中一项社会干预方案，旨在取消基础教育学费、减轻贫困和向所有学龄儿童提供平等机会。最近，政府推行了一项于 2017 年 9 月生效的免费高中教育政策。

G. 诉诸法律

31. 正在审查《法律援助计划法》，以便加强向需要的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的制度。经审查的该法规定根据检察长的要求设立公设辩护人局，这有望帮助改进不足。由此制定的法案预计提交内阁批准。

32. 为处理还押案件积压的问题，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07 年 9 月发起了“人人享有正义方案”。这项方案解决了被长期羁押和还押令到期的还押囚犯问题。通过这项方案，很多还押囚犯都被无条件或有条件释放，其他还押囚犯则获准保释。

33. 加纳监狱总署成立了一个律师助理部，在所有主要监狱设立分支机构，不服本人判决的囚犯可以通过这个上诉程序接受指导。

H. 死刑

34. 宪法审查委员会建议废除死刑并代以无期徒刑不得假释。它提到的提出这项建议的理由包括处决错判人员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死刑不具威慑力量、这种刑罚野蛮凶残、事实上处决未必能给受害者家人带来解脱、这种刑罚具有任意性、处决产生非人性的效果、有必要转而重视改造和目前倾向废除死刑的国际惯例。

35. 有鉴于此，已经根据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就废除死刑起草了一项法案。不过，要废除死刑就必须根据 1992 年《加纳宪法》进行公民投票。

I. 禁止酷刑

36. 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2012 年对加纳进行的初步审议期间，加纳接受了委员会关于颁布立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

37. 《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酷刑尚未被纳入 1960 年《刑事和其他犯罪法》(第 29 号法)。尽管如此，加纳禁止酷刑，相关条款载于 2012 年《精神健康法》(第 846 号法)和 1972 年《狱政法》(国家救赎理事会法令第 46 号)等法律文书。2005 年《人口贩运法》(第 694 号法)和 2008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762 号法)还规定了禁止酷刑或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指数。

38. 就加纳警察总署而言，根据 2012 年《警务条例》(宪法文书第 76 号)第 82(1)(j)条的规定，即“警官对在其羁押之下人员实施虐待或使用不必要武力即犯重罪”，禁止警务人员对被关押在拘留设施里的人员实施酷刑或任何形式虐待。为此，加纳警察总署设立了警方情报和职业标准股，负责调查渎职和虐待被拘留者案件，并就惩治肇事者提出建议。对举报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将进行调查，并对肇事者采取内部纪律处分行动。

39. 纪律处分行动的第二阶段是对肇事者提出刑事诉讼。这方面通常根据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的建议行事。肇事者若被定罪，起诉要求判决的刑罚与 1960 年《刑事诉讼法》(第 30 号法)的量刑规定一致，没有任何例外。值得注意的是，决定让肇事者接受行政部门问询，或决定向主管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这两者并不相互排斥。根据 1960 年《刑事犯罪法》(第 29 号法)第 9(1)和 9(2)节，可以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对遭到使用过度武力和非法杀害的受害者的补救办法是经济赔偿。

J. 拘留中心的条件

40. 加纳遵循《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非洲逮捕、拘押和审前羁押条件准则》(《罗安达准则》)。特别是，加纳监狱总署和加纳警察总署的运作遵守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罗安达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的规定。

41.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有关侵犯基本人权和自由的申诉。尽管没有一个指定的国家防范机制，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在视察拘留场所。《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将确保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负责定期视察拘留场所，以便监测拘留中心的条件。

42. 1992 年《宪法》第 15(4)条明确指出，“被合法羁押或拘留的少年犯应与成年罪犯分别关押”。根据上述规定和规范加纳警察总署的法律，成年囚犯应在成年监狱拘留，未成年犯和少年犯则应在高级惩教中心拘留。

43. 加纳一直在通过“人人享有正义方案”，实施疏缓监狱的政策。诚然，人满为患是拘留中心面临的一大问题，诱因是关闭了一些大型拘留设施而没有作出替代安排，同时各监狱还押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因此，加纳监狱总署已经协同其他机构采取步骤缓解这个情况，包括采取以下步骤：

- 便利还押囚犯在受过律师助理培训的官员协助下诉诸法律。
- 通过“人人享有正义方案”在监狱推行定期法庭开庭，审理令状过期的囚犯案件。
- 定期将囚犯从明显人满为患的监狱转到囚犯员额不足的监狱。
- 便利对选定的囚犯实行大赦。
- 加快完成 Ankafu 最高戒备监狱的建设工作，以使这个设施全面运转。

44. 在获取医疗方面，囚犯已登记加入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加纳监狱总署在全国所有监狱设有医务室，必要时会转诊到相关保健中心。

K. 指定国家防范机制

45. 尽管加纳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要求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或指定现设机构作为国家防范机制，但除法律规定外，并未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目前，没有任何机构被赋予对拘留场所进行防范性视察的法定任务。尽管没有一个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法律框架，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仍一直定期视察拘留中心。

46. 具备国家防范机制必要属性的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今后有可能有资格被指定为加纳的国家防范机制。届时，将需要修正规定设立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法律，以便扩大其任务和职责范围，以包括对拘留场所进行防范性视察，从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有鉴于此，需要对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任务作些调整，使其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尤其要对有关财务独立性和监测方法的内容加以调整。

47. 还有必要考虑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合格专家的征聘、工资和薪酬以及提供充足资源使其作为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运作。

L. 人口贩运

48. 加纳正在实施《儿童保护契约协定》，以协助打击国内贩运儿童现象。

49. 作为《儿童保护契约协定》实施工作的一部分，2016 年开展了人口贩运问题基线调查。已经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以帮助查明贩运受害者。

50. 针对安全机构人员和社工制定了能力建设方案，协助他们查明、面谈、营救和协助贩运受害者。至今已培训了约 341 名官员。

51. 已在科托卡国际机场成立了一个工作队股，配备了加纳移民署和加纳警察总署打击人口贩运股工作人员，负责防止年轻妇女、男性和儿童通过加纳机场被贩运，并逮捕贩运罪犯进行起诉。

52. 正在开展防止人口贩运的公共宣传活动。正在使用广播和电视脱口秀/讨论节目。

53. 另外还在制订一项《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54. 加纳工会大会农业工人总工会正在沃尔特地区 Kpondo-Torkor 开展一个项目。项目旨在消除沃尔特湖沿岸捕鱼社区儿童贩运和童工现象。

M. 有害传统习俗

55. 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协同加纳警察总署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正在加纳开展一项为期三年的消除早婚和强迫童婚举措。项目旨在通过大众宣传、社区直接参与、媒体宣传活动和增强当地社区女童权能，改变女童的态度和行为并重新引导女童的价值观。

56. 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正在建立一个国家战略框架，作为国家有关如何有效应对和防止早婚和强迫童婚的指南。“全国消除童婚项目”由加纳共和国前第一夫人 Lordina Mahama 女士阁下与其他 5 位非洲国家第一夫人于 2016 年 2 月在

阿克拉启动。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动员了包括酋长、王太后、民间社会和社区在内的各方利益攸关方参加消除早婚和强迫童婚的宣传方案。

57. 已经设立了家事法庭和性别暴力法院，负责快速审理和解决性别暴力案件，更重要的是，改善性别暴力方面的司法状况。

58.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缔了北部省扣留 150 名女童的 Bonyase 女巫营。从女巫营获救的女童得到了帮助她们重返各自社区的人道主义援助。

N. 信息权

59. 《信息权法案》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在《公报》上公布，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提交议会。《法案》仍在接受加纳议会审议。

60. 最近 Lolan Kow Sagoe-Moses 诉名誉交通部长和总检察长(2016 年 4 月 13 日第 HR/0027/2015 号民事诉讼)一案的裁决将在确保政府提高透明度方面起到示范作用，尤其会使记者和反腐败活动人士了解情况和揭发公职人员犯罪活动。这项裁决也是在加纳捍卫人权尤其是信息权方面获得的又一重大胜利。它为享有信息权尤其是获取官方政府信息提供了一个重要途径。

O. 卫生保健

61. 2012 年《精神健康法》(第 846 号法)设立了精神健康局，任务是提高精神病院病人的生活条件和治疗水平。

62. 在过去三年里，约有 700 名精神病人接受了治疗并出院。舒缓措施还使精神健康设施得以改善卫生条件。

63. 千年发展目标 5 加速框架的实施：由于根据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实施了免费孕产妇分娩政策，孕产妇死亡率已经有所降低。

64. 已经扩大了青少年生殖健康服务，纳入了计划生育服务，作为一项干预措施以减少青少年求助于不安全堕胎的现象。

65. 加纳采用了社区保健和计划服务体系，从而促进了偏远社区获取和使用保健服务。这个革命性的体系使训练有素的卫生保健人员直接进入社区，并为他们争取到了社区支持，确保了这个体系的可接受度和可持续性。

66. 2016 年 7 月制定了新的 2016-2020 年《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2016-2020 年)对应艾滋病署的 90-90-90 治疗目标，力求到 2020 年将艾滋病毒感染新病例和艾滋病相关死亡人数减少 80%，同时加强保健和社区体系。正在这个框架内实施若干举措，包括“第一个 90 宣传运动”，以及奉行“全民治疗”政策以加强现有方案，争取到 2030 年最终消灭艾滋病。

67. 加纳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已对有关女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和囚犯的生物和行为综合定点调查、羞辱指数研究以及传播研究、流行病学分析、人口和健康调查的模式进行了研究，以便获取战略信息用于指导政策决策和方案实施。

68. “心连心宣传运动”正在聘请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担任宣传大使，旨在减少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羞辱和歧视。加纳艾滋病防治委员会还协同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根据 2016 年《加纳艾滋病防治委员会法》(第 938 号法)管理歧视举报系统。

69. 加纳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已经确保艾滋病感染者在国家健康保险计划中免费登记，并协同非洲第一夫人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组织加纳分会向全国社区成员提供全面和免费的艾滋病毒和生殖健康综合服务。

P. 受教育权

70. 加纳正在实施所有学龄儿童免费义务普及基础教育。

71. 教育部将于 2017 年 9 月实施免费高中教育政策，作为普及中学教育努力的一部分。

72. 教育部提供一揽子全面支持，包括学费、物质支助、社区参与活动和训练有素的教师辅导员，向学龄儿童提供心理支持。在这方面，通过提供某种形式的职业鼓励女童上学，或者安排女童参加生计方案。具体来说，加纳教育总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在该国北部三个地区(北部省、上东部省和上西部省)发起的“外带口粮”举措已经帮助弥合了某些贫困社区教育方面的性别差距。农村社区入学率有所提高，因为国内所有 216 个区现有受益学校每天会向 1,677,322 名小学生提供一顿热餐。学校供餐方案还确保了受益社区的儿童继续上学。

73. 2015 年，加纳政府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完成了《全纳教育政策》和一项综合《实施计划》的制定。《政策》确定了政府保障所有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接受教育的战略路径。《全纳教育政策》已于 2016 年 5 月顺利启动。

74. 加纳政府协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了一项《补充基础教育政策》。这项政策正在指导向大多难以抵达地区的失学儿童提供灵活的学习机会。2012 至 2018 年，在发展伙伴和政府的支持下，补充基础教育向约 290,000 名失学儿童提供了支持，其中约有 50% 为女童。

Q. 妇女权利

75. 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正与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联合倡议修正 1987 年《无遗嘱继承法》(临时国家防卫委员会第 111 号法)，旨在废除现行无遗嘱继承法的反常条款，并提供一部统一继承法在全国各地适用，而不论采用何种无遗嘱继承制度和缔结何类婚约。

76. 1992 年《宪法》第 17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宪法》第 18 条支持人人享有不论个人性别拥有财产的平等权利，目的是让人人享有自己或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关于婚姻和配偶的财产权，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离婚和丧偶情况下配偶财产分配问题的法案。这项法案规定保护非婚生儿童和处于同居关系的妇女。

77. 加纳警察总署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已经建立了一个系统，确保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每个被举报家庭暴力案件均得到有效调查。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与司法机关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密切合作，对举报的家庭暴力案件进行有效起诉和审判。

78. 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实行“免约”制度，受害者和证人可以直接举报案件。该股还有一个电话专线，作为加纳警察总署危机应急干预的一部分，接入全国警方和医院设施。

79. 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有一个受害者转介体系，包括医疗、法律和咨询服务。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的官员接受了向委托人和受精神创伤受害者提供基本咨询服务的培训。

80. 已经设立了家事法庭和性别暴力法院，负责快速解决性别暴力案件，更重要的是，改善性别暴力方面的司法状况。

81. 已在大阿克拉省设立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应对中心，便于市场妇女和头顶搬运工向中心举报暴力案件。这些中心的工作人员由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股、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以及社会福利、教育和卫生等部门官员组成。

R. 平权行动

82. 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制定了一项《平权法案》，力求有效纠正加纳在社会、经济和教育方面的性别失衡问题，这个问题的根源在于对妇女一贯歧视，阻碍了国家可持续发展。这项法案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了一个在选举政治和治理方面更加公平的代表制度，由此还促进了妇女充分和积极地参与公共生活。目前，这项名为《平权行动(性别平等)法案》(2014年)的法案已于2016年7月9日获得内阁核准，现正接受议会审议。不过，议会正在听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更多意见。

83. 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于2015年底启动了一项《性别平等政策》，并一直在动员各部委采用这项政策，作为促进各自机构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平等的依据。这项政策旨在促进征聘均衡、改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和加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拟订。通过各利益攸关方与全国和省“酋长院”持续合作，两类“酋长院”已经着手在日常审议和关键决策中接纳王太后并使其充分融入，这一发展标志着在加强传统治理体制中妇女领导力方面跨出了一大步。

84. 在等待《平权行动法案》获得通过之际，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及其伙伴正与各政党合作，以《法案》所述原则为依据，提高妇女当选政治职务的机会。

85. 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还制定了《性别分析框架和规划模板》，用于指导地区规划和协调股开展规划进程。这个框架力求在地方一级的减贫、地方经济发展、农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进程中确保性别包容。

86. 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着手在所有部委、部门和机构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并成立了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监督部门政策和预算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还制定了有关将性别平等纳入地区一级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主流的培训手册，并正在展开官员培训。

S. 儿童权利

87. 加纳根据《儿童友好型学校课程设置》制定了解决学校和其他托儿机构内体罚问题的措施。加纳教育总署制定了一套《教师行为守则》，界定了身体暴力，包括体罚。因此，禁止教师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体罚。《守则》已经提交加纳教育总署委员会审议核准。

88. 总的来说，加纳的学校均有中小學生行为守则，规定了针对行为不端儿童的惩戒措施。已对《校长手册》进行了修订，正向教师介绍鞭打儿童可能受到的起诉。

89. 自 2012 年以来，包括儿童司、社会福利司及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在内的政府机构举办了各种社区论坛，旨在使公众认识到体罚儿童产生的负面效果。仅社会福利司和儿童司就在全国约 250 个社区就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与超过 25 万人进行了交流。

90. 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制定了《儿童和家庭福利政策》，也旨在消除家庭和学校发生的体罚和其他形式虐待儿童行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是《政策》的一个重点关切领域。这项《政策》为解决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采取的主要战略干预措施包括：

- (a) 加强社区结构(酋长、王太后、社区首领、宗教领袖和信仰组织)；
- (b) 改善儿童和家庭福利服务；
- (c) 增强儿童和青年权能，使其了解虐待和暴力情形并向相关部门举报；
- (d) 增强家庭和社区权能，使其更好了解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更好做出防范和应对风险情形的选择。

91. 2016 年推行了一项保护少年犯、证人和犯罪受害儿童的《儿童司法政策》。《政策》将保证儿童在与司法系统接触期间全程受到保护，因此将在加纳司法系统中建立一个儿童诉诸法律结构。

92. 加纳于 2011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最近，加纳接受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机制进行的一次同侪审评，期间发现了加纳国家童工行动计划的差距，并确定有必要修正《国家童工行动计划》。至今营救了 2000 多名采矿业从业儿童。还向各个家庭提供了生计支助，劝其不要将子女送往矿场工作。已在采矿社区设立了社区儿童保护小组，此举促使超过 267 名儿童退出采矿活动。

93. 加纳制定了每年举办的“出生和死亡登记日”庆祝活动，旨在向加纳全体公民宣传及早登记出生和死亡的重要性和好处。自 2004 年以来，这项活动一直在全国选定的社区举办国家性和区域性接待活动。

94. 目前，出生和死亡登记处正在采用电子登记形式，截至 2016 年 9 月，已经顺利完成 63%。眼下，它还采用每月流动登记的形式。

T. 残疾人

95. 2006 年《残疾人法》(第 715 号法)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获得通过。该法旨在确保残疾人享有 1992 年《加纳宪法》第 29 条所载权利，从而提高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该法还保障残疾人进入公共场所、享受免费普科和专科医疗、接受教育、获得就业和使用交通设施等。第 715 号法第 16-23 节规定，残疾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须将儿童送去上学。

96. 已经实施了相关战略和政策，使残疾人参与国家发展进程主流，并划拨专项预算用于组织相关方案，使人们认识到残疾人所面临问题。性别、儿童和社会保

护部向残疾人提供了康复服务和民生赋权方案。残疾人是加纳民生赋权减贫方案的主要对象，已有超过 52,082 名残疾人从中获益。2016 年，3000 多名残疾人登记加入国家健康保险计划。自 2004 年以来，在努力增强上东部省残疾人权能方面，非政府组织“救援行动”加纳分会便与“助残和促进发展行动”协作，最后建成了一个资源中心。

97. 1992 年《宪法》和 2016 年《儿童(修正)法》(第 913 号法)对残疾人福利作了规定。2006 年《残疾人法》(第 715 号法)还规定保障残疾人进入公共场所、获得就业和使用交通设施以及其他权利，例如家庭和社会生活以及残疾儿童教育和免受剥削和歧视。为此，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协同加纳标准局制定了《加纳无障碍设计标准》便利残疾人通行。

98. 第 715 号法还规定在全国就业中心设立残疾人服务台，并于 2007 年成立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监督一些国家残疾人方案的实施情况。目前，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在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下运作。

99. 已经设立了加纳教育总署特殊教育司，确保特殊需求儿童和残疾儿童获得公平的教育机会。共有 13 所特殊学校和 24 个单位(混合学校)面向智障儿童，均由加纳教育总署特殊教育司管理。阿克拉“新视野”基础学校等一些私立机构也协助加纳教育总署向特殊需求儿童提供学习机会。

100. 为促进增强残疾人权能，要求地方政府和农村发展部从地区议会共同基金中拨出百分之三，为各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儿童提供支助。

101. 旨在使 2006 年《残疾人法》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拟议修正案首先会就新《法案》的内容与利益攸关方磋商。这个进程有望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并于 2018 年结束。

102. 目前，3000 多名残疾人已登记加入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可免费获取医疗。

103. 残疾人是民生赋权减贫方案的受益人。

四. 结论

104. 根据 1992 年《宪法》第 40 条规定的国际人权和条约义务，加纳致力于实施已加入的人权文书，并将尽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加纳促进人权，尤其是继续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